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3月2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00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26000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10000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26000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调整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

式等，也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相关事项。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